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債　務　人　莊惟婷

　　林福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期款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柒元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